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4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小玲（中國籍）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小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罪，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業務而持有為構成要件，所謂業務係指吾人於社會上之地位所繼續經營之事務而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5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李小玲受雇於告訴人邱明寬擔任農家蛋品店之員工，負責在該店內販賣雞蛋及收取款項交與告訴人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擅自將業務上所代收而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依據上開說明，已構成業務侵占罪之要件。是核被告李小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另按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業務侵占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業務侵占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

01 者加以考量其情形，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
02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
03 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04 第61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
05 告因一時貪念而致犯罪，犯後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且所得
06 財物非鉅，雖被告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賠付相當款
07 項，然本件經本院依職權移付調解，告訴人不願調解、被告
08 遵期到庭調解（本院卷第23頁、第29頁），致未能調解，可
09 見被告具有善後弭補損害之摯誠，被告與告訴人未能和解乙
10 事，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又參酌被告於警詢中自稱本件侵
11 占款項用於為孩子購買牛奶等語（警卷第2頁），本院審酌
12 上情，認如依照刑法第336條第2項，處6月以上有期徒刑，
13 無異失之過苛，犯罪情狀非無可憫，科以法定低度刑尚嫌過
14 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己利，竟利用其擔
16 任店員之機會，將業務上所持有客人交付之現金予以侵吞入
17 己，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亦違背執行業務者之基
18 本誠信，所為實非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19 兼衡其犯案動機、情節、手段、侵占之金額非高，暨其於警
20 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與告訴人未能和解
21 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已如上述）、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未查，被告本件侵占之現金新臺幣1,000元，核屬其犯罪所
25 得，且未扣案，亦未歸還告訴人（警卷第8頁），應依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7 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9 書記官 林家妮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9329號

20 被 告 李小玲（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2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李小玲係邱明寬僱佣任職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
25 號「農家蛋品店」之員工，負責販售蛋品及結帳、收款等業
26 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李小玲竟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
27 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6日8時53分許，收
28 取客人交付之新臺幣（下同）1,000元鈔票1張後，利用抹布
29 將該仟元鈔拿在手中並走到店門口，再將該仟元鈔藏放入圍
30 兜口袋內，以此方式將1,000元侵占入己。嗣因邱明寬發覺
31 有異，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全

01 情。

02 二、案經邱明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小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邱明寬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
06 像截圖5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7 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至被
09 告之犯罪所得1,000元，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1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之竊盜罪嫌。然被告係受僱該店之員工，所從事之業務包含
14 替告訴人販售商品及收取管領現金，客觀上本就店內商品及
15 現金有事實上持有支配關係，其基於為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16 易持有為所有，而將上揭現金占為己有之行為，尚與竊盜罪
17 係以破壞原為他人所持有支配中為構成要件有間，自難以竊
18 盜罪相繩，是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業務侵占罪嫌，告訴暨報
19 告意旨容有誤會，併此說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檢 察 官 張靜怡